



水务项目特许经营 需要澄清的几个法律问题

中国城镇水务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

中咨律师事务所
童新朝

中国·北京
2005年10月30日



引言

➤ 特许经营法律

- 全国性的法律法规：缺位
- 部门规章：建设部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2004.5）
- 地方立法：例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》（2005.3）
- 地方政府规章：例如《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》（2003.5），《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办法》（2003.10），《天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2005.9）

2005.10—中咨律师事务所

2



需要澄清的几个法律问题

- 一、 特许期期限和延期
- 二、 抵押、质押与融资模式
- 三、 移交与财产处置
- 四、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

2005.10—中咨律师事务所

3



一、特许期期限和延期

- 怎样合理确定特许期？
- 特许期满后怎样延期？



二、抵押、质押与融资模式

-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可以抵押和质押吗？
- 哪一种融资模式更适合特许经营项目？



三、移交与财产处置

- 无偿移交还是清算出售？
- 单个水厂BOT/TOT与厂网一体市场化的差异？



四、特许经营权使用费

- 有无法律依据？
- 经济学的考虑？



结束语

- 法律问题关系到政府、公众与投资人利益和项目安全
- 需要全国性的立法和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

(演讲文稿见会议收编的论文集)